附件1：电瓶观光车采购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需求项目** | **技术参数要求** | **证明材料** |
| 长\*宽\*高(mm) | 5020\*1490\*2080（允许偏差±30） | 交货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中选人单位公章 |
| 制动距离(m) | ≤6(v=20km/h) |
| 轴距(mm) | 2680（允许偏差±30） |
| 最大运行速度(Km/h) | ≤30 |
| 最小外侧转弯半径(m) | 6.7（±1%）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30（±1%） |
| 额定乘员 | 11人（含驾驶员，全部座位方向均向前） |
| 设计最大爬坡度（％） | 15 |
| 满载续驶里程 | 80-100公里（常温、平路） |  |
| 充电时间 | 6-8小时（放电率为80%） |  |
| 前挡 | 钢化双层夹胶玻璃 | 交货时须提供3C认证证书并加盖中选人单位公章 |
| 车身支架 | 航空合金材料车身支架 |  |
| 顶蓬 | 双层防高温ABS豪华汽车内饰板，顶棚折叠式拉手 |  |
| 座椅及地板 | 豪华皮革软包连体式、纳米防滑地板革 |  |
| 仪表台 | 玻璃钢成型高精度仪表台、电压表电流表车速里程表组合开关等 |  |
| 后视镜 | 手动型内置铝合金支架后视镜、右侧可选大巴后视镜 |  |
| 灯光及信号 | 前照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电喇叭及倒车蜂鸣器 |  |
| 音响 | 包括收放机、原装立体声重低音扬声器 |  |
| 底盘构造 | 微型汽车底盘优化、高强度焊接结构、深磷化电泳烤漆防锈处理 |  |
| 传动系统 | 变速箱传动轴传动后桥直驱自动挡 |  |
| 制动系统 | 前碟后鼓真空液压制动刹车系统带电子真空助力、驻车制动装置、电制动具有防溜坡功能 |  |
| 转向系统 | 齿轮齿条式方向机、带自动间隙补偿功能、转向助力 |  |
| 前桥及悬挂 | 独立悬挂，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  |
| 后桥及悬挂 | 整体式后桥、带主减速及差速器、钢板弹簧悬挂、筒式液压减震 |  |
| 轮胎 | 165R12C，6PR真空子午线4J\*12铝圈 |  |
| 电机 | 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15kw |  |
| 电控 | 选用72V/550A |  |
| 充电机 | 选用全项保护智能化车载充电机 |  |
| 电池 |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73.6V/201AH，质保期为三年 |  |
| 电池 | 测试报告：按照GB/T4208-2017标准《IP6X测试、IPX7测试》 | 交货时须提供电池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中选人单位公章 |
| 电池品牌应为“极速”牌。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73.6V/201AH，质保期为三年 |  |
| 电池防护等级≥IP67 |  |
| 电池单体容量：按照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进行测试，循环500次后电池容量保持≥90% | 交货时须提供电池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中选人单位公章 |
| 电池检验项目：单体：过放电、过充电、短路、跌落、加热、挤压、海水浸泡、温度循环、低气压 模块：过放电、过充电、短路、跌落、加热、挤压、海水浸泡、温度循环、低气压 检验结果符合GB/T 31485-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 交货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中选人单位公章 |
| 车载智能终端 | 具备远程故障监控、故障诊断、车辆定位、车辆轨迹回放、里程和能耗数据提取等功能。 |  |
| 注：车辆将严格按比选公告要求验收,若实车与比选公告要求不符,或与比选人提供的样式、制作工艺不一致的，比选人有权拒绝接收车辆,并追究中选人违约责任。 | | |

**电瓶观光车制作样式**



**电瓶车贴纸样式**



**电瓶观光车透明遮雨帘样式**



附件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书

三明明城旅游有限公司（比选人）：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麒麟山公园电瓶观光车采购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公司的麒麟山公园电瓶观光车采购比选提出申请。我公司将接受并遵守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提供以下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类似货物业绩情况汇总表；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报价函。

2.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及其拟派出的人员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或处于从业限制期限内。

（2）我公司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公告规定及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我公司所提交信息材料、比选材料、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我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付的（逾期1个工作日以上视为不能按时完成交付，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付的电瓶车不能正常运行的，我公司应向比选人交纳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比选人有权对超过部分进行索赔；同时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比选人解除合同的，我公司无条件退还比选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5）若我公司将本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如有发现，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退还比选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比选人交纳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比选人有权对超过部分进行索赔。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比选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比选，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3）比选申请人为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的，还应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否则取消其比选资格。制造商授权书格式如下：**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致： （比选人）

我公司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地址）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以我公司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我公司同意按照中选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1-2.类似货物业绩情况汇总表**

类似货物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用户联系人/电话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类似货物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款正式发票复印件（任一笔合同款均可）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1-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职工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麒麟山公园电瓶观光车采购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报价函**

报价函

比选项目名称：麒麟山公园电瓶观光车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功能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电瓶观光车 | 5020\*1490\*2080mm | 5辆 |  |  | 技术参数见附件1 |
| 2 | 锂电池（kwh） | 268AH | 5套 |  |  | 选配项目。电池类型：磷酸铁锂，在原车基础上增加电池容量到268AH |
| 3 | 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及车内视角监控 | 常规 | 5套 |  |  | 选配项目 |
| 4 | 车厢尾部不锈钢行李框 | 常规 | 5套 |  |  | 选配项目 |
| 5 | 电制动器 | 防溜坡 | 5套 |  |  | 选配项目 |
| 6 | 软风闭 （透明遮雨帘） | 根据车辆尺寸制作 | 5套 |  |  | 选配项目 |
| 7 | 外观造型贴纸 | 根据业主选图或要求厂家制作 | 5套 |  |  | 选配项目 |
| 比选报价（含税） |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注：**

**①上述第2至7项为观光车选配项目，采购时由比选人自行选择配置。**

**②报价函清单中列入的费用（含观光车、选配项）须逐一报价，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比选报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报价评议。**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电瓶观光车采购合同

电瓶观光车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电瓶观光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单位 | 颜 色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电瓶观光车** |  | 辆 | 整车白 | 5 |  |  |
| 物流运输费 | | 由乙方承担 | | | | |
| **合同总价（含税含运费）** | | 大写：人民币 整（￥ 元） | | | | |

二、产品的交付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双方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 | |
| 交付地点 | 三明市三元区麒麟山公园 | | | | |
| 接货人 |  | 接货人电话 |  | 卸车 | 乙方负责 |

三、货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付清80%车款。

（二）货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15%车款。

（三）余下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车辆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款。

（四）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

开户行账号：

税 号：

电 话：

地 址：

四、发票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进行付款

增值税13%普通发票[ ] 增值税13%专用发票[ √ ]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
| 名 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五、甲方责任

（一）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期限付款。

（二）应严格要按乙方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来操作和保养车辆。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合国家机动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的产品。

（二）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材料，培训如何正确驾驶及维修保养车辆。

（三）交付产品时，为甲方提供交车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保修卡》、《合格证》和充电线、随车工具一套。

（四）整车关键零部件（蓄电池、电机等）质保壹年,电池质保叁年，易损件除外,(易损件指:刹车片、灯具、喇叭、轮胎、后视镜、碳刷、保险、橡胶制品等八类)，其中电瓶是因为与使用频率和维护保养有关，过放电或长期不充电等都会影响寿命，若存在电瓶自身质量问题，在一年内仍然免费包换,若因人为导致电瓶损坏（电瓶表面已经破损、电池连接线松动脱落导致短路），则要收取材料工本费，其它配件类别原理相同。保修期后乙方会继续提供终生服务，但需收取材料工本费。

（五）后续一年内甲方若还需采购相同车辆，乙方不得以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与甲方结算采购款。

七、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既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货款，也没书面经双方协商一致,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产品并要求甲方赔偿。

（二）乙方不按时交付产品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延期一日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支付甲方日万分之五的延期交付的违约金。延期交付产品超过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 %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因保养不当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但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偿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均应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先行承担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保养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服务合同款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若乙方将本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处理

（一）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之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电瓶观光车技术参数》

附件2：《电瓶观光车选配项目》

甲方：（章） 乙方：（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合同附件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中选响应情况另附，此处略。）